

林熙東集飾  
珠光朱飾

景  
弘  
六  
法  
之  
書

元祐任  
印

張知東  
林紀東續編

最  
古  
文  
書

示  
方  
佐  
因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修訂版

# 最新六法全書

甲種精裝本定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版權有  
印必究

主編者：張知東  
續編者：林永成  
發行者：薛成  
印制者：大中國圖書公司  
經銷處：各處  
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六五三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三三一一四三三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〇二六一九一七

## 編輯例言

一

「六法」一詞，在我國習用已久。惟自現行民法採民商合一後，商事法既不能離民法而獨存，所謂六法者，事實上僅祇五法而已。坊間之六法全書，亦多分為五編，其與六法之旨，殊未盡合。本書特按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規等六編，將現行重要法規，分類編纂。蓋行政法規固無統一之法典，然當茲法治時代，行政法規關係公務員之職分與人民之權利義務，至為密切。且行政法學，已自成獨立之科學。爰將行政法規另列專編，俾維六法之體例，適用上既多方便，於義理亦屬可通也。

二

本書之編輯，極費時日，取捨增補，尤甚精審。不惟新頒者悉予擇要輯入，無使遺漏，即舊有法規，亦經廣羅各級政府之公報以及立法時之原始資料，重加勘對，一一訂正。其有廢止或失效者，均予刪除。固未敢稍涉疏忽，致增適用時之困惑。

三

本書除於卷首編列總目錄外，並按每一法規首字之筆劃，編製詳細索引，附載書末，以便查閱。

## 四

本書自四十五年五月問世以來，因內容完備，印刷精良，猥蒙各界之贊許。其後經按年校勘，增新刪舊，印行新版。祇因法規繁多，變易頻仍，尤以諸種法規命令，係由各機關依法發布，散見於各項文書，殊難獲得完整集中之資料，稍有不慎，難免疏誤之虞。而法規條文在供實際之適用，毫釐之差，常貽千里之謬。編者有鑒於斯，本年特作徹底之修訂。一方為適應各機關社團之需求，增加篇幅，容納更多法規；同時並就各種法規，按其性質分送有關機關各友好，請其代為校勘。幸承不辭溽暑，細為核閱，凡遇謬誤之處，均蒙一一指正，用使本書之內容益臻完善，而於各界人士之參考實用，尤多利便。厚情盛誼，彌足感佩。謹誌之以申謝忱！

編者謹誌

# 最新六法全書 目錄

(書後附筆劃索引)

## 一 憲法及關係法規

###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一節 省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二節 縣	五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五
第四章 總統	二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五
第五章 行政	二	第一節 國防	五
第六章 立法	三	第二節 外交	六
第七章 司法	三	第三節 國民經濟	六
第八章 考試	三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六
第九章 監察	三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六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四	第六節 邊疆地區	六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五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七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八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九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〇		

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	一一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一三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一四
行政院組織法	一五
立法院組織法	一六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一七
司法院組織法	一八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一〇
司法院變更判例會議規則	一一
法院組織法	一二
第一章 總則	二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二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二二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二三
第五章 檢察機關	二二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二三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三四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二四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四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五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一五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一五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一五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五

第十五章 附則 ..... 二六

法務部組織法

二七

考試院組織法

二九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三〇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一

典試法

三四

監試法

三五

監察院組織法

三五

監察法

三七

第一章 總則

三七

第四章 紛糾

三八

第二章 彙報權

三七

第五章 調查

三八

第三章 紛糾權

三七

第六章 附則

三八

監察法施行細則

三八

第一章 總則

三九

第五章 彙報

四〇

第二章 人民書狀

三九

第六章 紛糾

四一

第三章 巡廻監察

三九

第七章 紛糾

四一

第四章 調查

三九

第八章 附則

四一

## 審計法

四二

第一章 通則	四一
第二章 公務審計	四三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四三
第四章 財物審計	四四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四四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四五
第七章 附則	四五

## 審計法施行細則

四五

##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五〇

## 附 稽察限額

五二

## 國家賠償法

五三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五四

## 優生保健法

五七

##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五八

## 二 民法及關係法規

##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五九

## 第一章 法例

五九

## 第二節 法人

五九

## 第二章 人

五九

## 第一款 通則

五九

## 第一節 自然人

五九

## 第二款 社團

六〇

第三款 財團	六一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六三
第三章 物	六一	第五節 代理	六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六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六三
第一節 通則	六二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六三
第二節 行爲能力	六二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六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六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六五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六六		
民法 第二編 債	六七		
第一章 通則	六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六七		
第一款 契約	六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六七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六七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六八		
第五款 侵權行爲	六八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六九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七〇		
第一款 紿付	七〇		
第二款 遲延	七〇		
第三款 保全	七〇		
第四款 契約	七一		
第一節 買賣	七五		
第二節 各種之債	七五		
第六款 混同	七五		
第一款 通則	七五		
第二款 效力	七五		

第三款 買回	七六	第十三節 行紀	八五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七七	第十四節 寄託	八五
第二節 互易	七七	第十五節 倉庫	八六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七七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八六
第四節 贈與	七七	第一款 通則	八六
第五節 租賃	七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八七
第六節 借貸	八〇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八八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八〇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八八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八〇	第十八節 合夥	八八
第七節 僱傭	八〇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九〇
第八節 承攬	八一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九〇
第九節 出版	八二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九〇
第十節 委任	八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九一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八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九一
第十二節 居間	八四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九一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九三		
民法 債編施行法	九四		
第一章 通則	九四		
第二章 所有權	九四		
第一節 通則	九四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九四		
第三章 地上權	九五		
第四章 永佃權	九五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九五		
第四節 共有	九六		
第一節 通則	九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九七		
第三節 地上權	九八		
第四章 永佃權	九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九七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九九
第六章 抵押權	九八	第八章 典權	九九
第七章 質權	九八	第九章 留置權	一〇〇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九八	第十章 占有	一〇〇
<b>民法 物權編施行法</b>			
<b>民法 第四編 親屬</b>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二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〇五
第二章 婚姻	一〇二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〇五
第一節 婚約	一〇二	第五節 離婚	一〇六
第二節 結婚	一〇三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〇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〇三	第四章 監護	一〇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〇四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〇八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〇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〇四	第五章 扶養	一〇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〇五	第六章 家	一〇九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〇五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〇九
<b>民法 親屬編施行法</b>			
<b>民法 第五編 繼承</b>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一一	第一節 效力	一一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一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一一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一二	第二節 方式	一三
第四節 繼承之抛弃	一一二	第三節 效力	一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一三	第四節 執行	一四
第三章 遺囑	一一三	第五節 撤銷	一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三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一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一六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一二七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八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二八
第一節 設立	一八	第六節 會計	二九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三〇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九	第八節 發行新股	三二
第四節 退股	一九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三三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二〇	第十節 公司重整	三四
第六節 清算	二〇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三七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二一	第十二節 清算	三八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二二	第六章 第一目 普通清算	三八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	第六章 第二目 特別清算	三八
第一節 設立	二三		
第二節 股份	二四		
第三節 股東會	二五		
第七章 外國公司	四〇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四一		

第一節 申請	一四一	第九章 附則	一四五
第二節 規費	一四四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一四六		
票據法	一四五		

第一章 通則	一四六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九
第二章 汇票	一四七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四九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四七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五一
第二節 背書	一四七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五一
第三節 承兌	一四八	第十二節 謄本	一五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八	第三章 本票	一五二
第五節 保證	一四八	第四章 支票	一五二
第六節 到期日	一四八	第五章 附則	一五三
第七節 付款	一四九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五四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業務辦法	一五五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存款戶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	一五六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一五七		
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一五八		
海商法	一六〇		

第一章 通則	一六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六六
第二章 船舶	一六〇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六六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六〇	第六章 船舶碰撞	一六六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六一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一六七
第三章 船長	一六二	第八章 共同海損	一六七
第四章 海員	一六二	第九章 海上保險	一六七
第五章 運送契約	一六四	第十章 附則	一六九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六四		
船舶法			
第一章 通則	一七〇	第六章 船舶設備	一七二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一七〇	第七章 客船	一七三
第三章 船舶檢查	一七一	第八章 小船	一七三
第四章 船舶丈量	一七二	第九章 罰則	一七三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一七二	第十章 附則	一七四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一七五	第五章 註銷登記	一七七
第二章 申請登記程序	一七五	第六章 登記費	一七七
第三章 所有權登記	一七九	第七章 附則	一七八
第四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	一七六		
引水法			
第一章 總則	一七九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	一七九		

第三章 引水人之樞用	一七九
第四章 商港法	一八〇
第五章 航業法	一八一
第六章 保險法	一八五
第七章 附則	一八九
第一章 總則	一八九
第二節 定義及分類	一八九
第三節 保險利益	一八九
第四節 保險費	一八九
第五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九〇
第六節 複保險	一九〇
第七節 再保險	一九〇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一九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九〇
第二節 基本條款	一九一
第三節 特約條款	一九二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一九二
第一節 火災保險	一九二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一九二
第三節 陸空保險	一九二
第四章 保險法	一九七
第五節 賠償	一九七
第六章 附則	一九七
第一章 人身保險	一九三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九三
第三節 健康保險	一九四
第四節 賴任保險	一九三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一九三
第五章 保險業	一九五
第一節 通則	一九五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一九六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一九六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一九七

## 保險業管理辦法

一九九

## 商標法

二〇一

##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〇六

## 證券交易法

二〇九

## 第一章 總則

一一〇九

##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一一〇〇

## 第三章 證券商

一一一二

##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一二

##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一一四

##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一一四

##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一一四

##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一一五

##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五

##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一一五

##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一一六

##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一一七

##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一一九

## 第六節 監督

一一九

## 第七章 仲裁

一一九

## 第八章 罰則

一一〇

## 商業登記法

一一一

## 商業會計法

一一一

## 第一章 總則

二二三

##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二二三

## 第三章 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

二二四

## 第四章 入帳基礎

二二四

## 第五章 損益計算

二二五

##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二二六

## 第七章 罰則

二二六

## 第八章 附則

二二六